



23131014077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	ZZJCLH202403-179
样品名称:	青蛙王子光之能量益生菌儿童牙膏套装
委托单位:	青蛙王子（福建）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	2024年4月12日



福建中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FUJIAN SINOCOS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.,LTD

检测声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之日（以邮戳为准）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对来样仅保存 3 个月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验检测结果。
6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8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9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62 号

邮政编码：363000

电话：0596-2107361

手机：18150756391





一、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	青蛙王子(福建)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		检验类型	委托检验
客户信息	客户名称	青蛙王子(福建)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			
	客户地址	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梧桥北路8号	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青蛙王子光之能量益生菌儿童牙膏套装	样品编号	202403-179	
	样品商标	青蛙王子	样品规格	(40+40)g	
	生产日期	/	批号	BD066F20130	
	样品数量	13套	样品状态	外观正常,无明显缺陷	
	生产商	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			
	生产商地址	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123号	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年3月18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年3月18日~2024年4月12日	
	检测项目	膏体、pH、稳定性、过硬颗粒、铅、砷等			
	检测依据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	
检测结果	(见续页)				
说明	/		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受检测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 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。				

编制:

孙, 聪

校核:

温, 妙灵

批准:

柯, 勇



批准日期: 2024年4月12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迪迦奥特曼

2.1.1 感官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
1.	膏体	均匀、无异物	均匀、无异物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4

2.1.2 理化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
1.	pH	/	5.5~10.5	6.32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5
2.	稳定性	/	膏体不溢出管口, 不分离出液体, 香味色泽正常。	膏体不溢出管口, 不分离出液体, 香味色泽正常。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6
3.	过硬颗粒	/	玻片无划痕	玻片无划痕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7
4.	可溶氟或游离氟量(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)	%	0.05~0.11	0.06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8
5.	总氟量(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)	%	0.05~0.11	0.06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9



2.1.3 卫生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 (b: 最低定量浓度)	结论	检测方法
1.	菌落总数	CFU/g	≤500	<10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2.	霉菌与酵母菌总数	CFU/g	≤100	<10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3.	耐热大肠菌群	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4.	铜绿假单胞菌	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5.	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6.	铅	mg/kg	≤10	未检出 (b: 5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7.	砷	mg/kg	≤2	未检出 (b: 0.04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
2.1.4 净含量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	备注
1.	净含量	g	/	41.6	符合	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净含量标注值: 40g
2.	净含量允许短缺量	g	3.6	+1.6	符合	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净含量仅做单件定量包装, 不做批量判定

2.2 特利迦奥特曼

2.2.1 感官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
1.	膏体	均匀、无异物	均匀、无异物	符合	GB/T 8372-2017 《牙膏》 5.4

2.2.2 理化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
1.	pH	/	5.5~10.5	6.35	符合	GB/T 8372-2017 《牙膏》 5.5
2.	稳定性	/	膏体不溢出管口, 不分离出液体, 香味色泽正常。	膏体不溢出管口, 不分离出液体, 香味色泽正常。	符合	GB/T 8372-2017 《牙膏》 5.6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
3.	过硬颗粒	/	玻片无划痕	玻片无划痕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7
4.	可溶氟或游离氟量（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）	%	0.05~0.11	0.06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8
5.	总氟量（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）	%	0.05~0.11	0.06	符合	GB/T 8372-2017《牙膏》5.9

2.2.3 卫生指标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 (b: 最低定量浓度)	结论	检测方法
8.	菌落总数	CFU/g	≤500	<10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9.	霉菌与酵母菌总数	CFU/g	≤100	<10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10.	耐热大肠菌群	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11.	铜绿假单胞菌	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12.	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

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 (b: 最低定量浓度)	结论	检测方法
13.	铅	mg/kg	≤10	未检出 (b: 5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14.	砷	mg/kg	≤2	未检出 (b: 0.04)	符合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

2.2.4 净含量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方法	备注
3.	净含量	g	/	41.7	符合	JJF 1070-2005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净含量标注值: 40g
4.	净含量允许短缺量	g	3.6	+1.7	符合	JJF 1070-2005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净含量仅做单件定量包装, 不做批量判定

报告结束